
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为控股股东向公司控股子公司融资担保提供反担保
暨关联交易的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为控股股东向公司控股子公司融资担保提供反担保的议案》。公司控股子公司重庆鲁能开发（集团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重庆鲁能公司”）拟向农业银行申请贷款 78,000 万元，期限不超过 3 年，利率 6%，用于鲁能城中央公馆二、三期项目，并以该项目土地使用权足值抵押担保，同时公司控股股东鲁能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全程连带责任保证担保，公司按照持有重庆鲁能公司 65.5%的股比为鲁能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，担保额度 51,090 万元。

我们认为，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交易事项由公司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，关联董事按规定进行了回避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有利于拓宽控股子公司融资渠道，解决其资金问题，保障公司日常运营和持续发展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，并同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做出的审议通过《关于为控股股东向公司控股子公司融资担保提供反担保的议案》的决议。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赵廷凯

乐超军

张 峰

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2016 年 3 月 29 日